

新竹市警察局受理人民或團體申請持有刀械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單	責任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申請階段	1 受理申請及查核	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		<p>壹、申請人應備具資料如下：</p> <p>1、申請書(表一)一份；</p> <p>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各乙份。</p> <p>3、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A4大小)，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p> <p>4、相關辦理或製造之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各乙份；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貳、費用：免費</p>	隨時辦理
	2 書面審查	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		受理警察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發現應備書面資料欠缺，或要件不符，應通知(指導)申請人補齊相關證件資料，或書面通知要件不符之要旨。	於收受申請書起 3 日內
核復及申復階段	3 審查核復	警察局		受理申請後，應即簽會相關單位查核，如發現申請人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情形者，不予許可。	於收受申請書起 4 日內
	4 許可	縣政府		經審查符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准予核發許可。	於收受申請書起 7 日內
	5 不予許可	市政府		經審查不符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予許可。	於收受申請書起 7 日內
	6 發函通知或派員送達	警察局 警察分局 警察分駐派出所		經審查不符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予核發許可，即發函通知申請人。	於收受申請書起 7 日內
	7 許可案申請查驗給照	警察局		經審查符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即查驗給照。	隨時辦理